



193020050383



编号: ZKSYS-(污)检字【2025】第 027 号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测内容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4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、无涂改，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、采样地点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、评优等非检验目的。
7. 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受检单位两份，本公司存档一份。
8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。

联系电话：0951-8761533

传 真：0951-8761533

邮 编：750001

地 址：宁夏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20050383

名称: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20050383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(第 5 号)

505203540005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，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“同心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封场工程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称“监测方案”）的要求，于2025年3月5日对本项目废水、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地下水检测内容

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井 5 座，井深 100m。检测期间暂无出水，未达到检测条件，故本次不对地下水进行检测。

2.2 废水检测内容

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的要求。每天检测3次，检测1天。具体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2-1，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2-2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渗滤液收集池采样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氯化物、总钾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锰、六价铬、氟化物、总氰化物、总有机碳	每天检测 3 次， 检测 1 天

表 2-2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1147-2020）	/	PHB-4 便携式 pH 计	2024.3.8~ 2025.3.7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828-2017）	4mg/L	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（HJ505-2009）	0.5mg/L	JPBJ-608 便携式溶解氧仪	2024.3.11~ 2025.3.10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535-2009）	0.025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6.3.6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11901-1989）	4mg/L	FA-2004N 电子天平	2025.3.7~ 2026.3.6

同心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封场工程（第一季度）
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636-2012）	0.05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6.3.6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11893-1989）	0.01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3.8~ 2025.3.7
氯化物	《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》（GB11896-1989）	10mg/L	酸式滴定管	2023.3.11~ 2026.3.10
总钾	《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11904-1989）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7475-1987）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7475-1987）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7475-1987）	0.01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7475-1987）	0.001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锰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11911-1989）	0.01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》（GB7467-87）	0.004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3.8~ 2025.3.7
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离子电极法》（GB7484-1987）	0.05mg/L	PHSJ-3F pH 计 （含氟离子电极）	2025.3.7~ 2026.3.6
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（HJ484-2009）	0.004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3.8~ 2025.3.7
*总有机碳	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（HJ501-2009）	0.1mg/L	TOC-L（F-011-02） 总有机碳分析仪	2023.7.12~ 2025.7.11

注：“*”表示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。

2.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的要求。每天检测 4 次，检测 1 天。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 2-3，具体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-4，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2-5，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2-3 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频次	气压 (kPa)	气温 (℃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3月5日	第一次	87.5	-1.3	2.9	北	晴
	第二次	87.5	2.4	3.1		
	第三次	87.5	3.6	3.3		
	第四次	87.4	3.9	2.7		

表 2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3月5日	厂界北侧 1#监控点	氨、硫化氢、 甲烷、臭气浓度	每天检测 4 次， 检测 1 天
	厂界东南侧 2#监控点		
	厂界南侧 3#监控点		
	厂界西南侧 4#监控点		

表 2-5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采样/分析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533-2009）	0.01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4.3.8~ 2025.3.7
			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24.3.8~ 2025.3.7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3.8~ 2025.3.7
硫化氢	（亚甲蓝分光光度法）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0.001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4.3.8~ 2025.3.7
			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24.3.8~ 2025.3.7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3.8~ 2025.3.7
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604-2017）	0.06mg/m ³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	2025.3.7~ 2027.3.6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1262-2022）	/	3L 无臭袋	/

2.4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

在厂界北、东、南、西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，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。具体检测点位布设见表 2-6，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2-7，检测点位示意

图见图 1。

表 2-6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
1#	厂界北侧	昼、夜各检测 1 次， 检测 1 天
2#	厂界东侧	
3#	厂界南侧	
4#	厂界西侧	

表 2-7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检测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 (10340301)	2025.1.6~2026.1.5
		AWA6021A 声校准器 (1019524)	2025.1.6~2026.1.5
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（1）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（2）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
- （3）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，检测必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，风速5m/s以下时进行；
- （4）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- （5）检测所用的采样及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- （6）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完成分析；
- （7）本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：检测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，校准结果见表3-1；分析过程采用质控样、实验室平行等方式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3-2至表3-3；

(8)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-1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单位: dB(A)

噪声类别	厂界噪声	检测方式	等效连续 A 声级
检测仪器型号/编号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 (10340301)	校准仪器型号/编号	AWA6021A 声校准器 (1019524)
检定有效期	2025.1.6~2026.1.5	检定有效期	2025.1.6~2026.1.5
仪器校准值	校准结果		3 月 5 日
	测量前		93.8
	测量后		93.8
检测方法/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	
备注	测量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 $\leq 0.5\text{dB(A)}$		

表 3-2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全程序空白	实验室空白	实验室平行	现场平行	合格率 (%)	有证标准物质		
			检查数 (个)	检查数 (个)	检查数 (个)	检查数 (个)		检测值 (mg/L)	置信范围 (mg/L)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3	/	2	1	/	100	177	183 $\pm$ 9	合格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3	/	2	1	/	100	59.4	62.6 $\pm$ 3.9	合格
3	氨氮	3	1	2	1	1	100	15.6	15.2 $\pm$ 0.8	合格
4	总磷	3	/	2	1	/	100	17.0	17.5 $\pm$ 0.8	合格
5	总氮	3	/	2	1	/	100	4.33	4.30 $\pm$ 0.27	合格
6	氯化物	3	/	/	1	/	100	26.8	27.1 $\pm$ 1.7	合格
7	总钾	3	/	1	1	/	100	2.32	2.28 $\pm$ 0.16	合格
8	总铜	3	/	1	1	/	100	0.529	0.510 $\pm$ 0.034	合格
9	总锌	3	/	1	1	/	100	0.334	0.355 $\pm$ 0.026	合格
10	总铅	3	/	1	1	/	100	0.196	0.199 $\pm$ 0.010	合格
11	总镉	3	/	1	1	/	100	0.276	0.270 $\pm$ 0.012	合格
12	总锰	3	/	1	1	/	100	1.63	1.69 $\pm$ 0.07	合格
13	六价铬	3	/	2	1	/	100	0.0409	0.0404 $\pm$ 0.0016	合格
14	氟化物	3	/	2	1	/	100	1.41	1.41 $\pm$ 0.06	合格
15	总氰化物	3	/	2	1	/	100	0.199	0.202 $\pm$ 0.014	合格

表 3-3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标准物质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值	评价
氨	206914	1.38	1.39 $\pm$ 0.06	合格
硫化氢	B24080194	1.59	1.61 $\pm$ 0.15	合格

四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-1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2~4-5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-6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2025 年 03 月 05 日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pH	无量纲	8.3	8.2	8.3	8.3
化学需氧量	mg/L	260	287	282	276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49	131	153	144
氨氮	mg/L	125	124	123	124
悬浮物	mg/L	9	10	8	9
总磷	mg/L	11.4	11.5	11.5	11.5
总氮	mg/L	494	479	483	485
氯化物	mg/L	2098	2066	2080	2081
总钾	mg/L	695	660	675	677
总铜	mg/L	0.07	0.08	0.06	0.07
总锌	mg/L	0.03	0.02	0.02	0.02
总铅	mg/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
总镉	mg/L	0.034	0.033	0.033	0.033
总锰	mg/L	0.15	0.15	0.15	0.15
六价铬	mg/L	0.029	0.029	0.035	0.031
氟化物	mg/L	0.68	0.53	0.63	0.61
总氰化物	mg/L	0.010	0.010	0.011	0.010
*总有机碳	mg/L	106	89.4	88.3	94.6

注：1、“*”表示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；

2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检出限值加标志位“L”，表示未检出。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m³

检测结果	2025 年 03 月 05 日				最大监控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北	2#厂界东南	3#厂界南	4#厂界西南		
第一次	0.05	0.12	0.24	0.13	0.24	1.5
第二次	0.05	0.12	0.23	0.14		
第三次	0.05	0.12	0.22	0.14		
第四次	0.05	0.11	0.24	0.14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m^3

检测结果	2025 年 03 月 05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北	2#厂界东南	3#厂界南	4#厂界西南		
第一次	ND	ND	0.001	ND	0.002	0.06
第二次	ND	ND	0.002	ND		
第三次	ND	ND	0.001	0.001		
第四次	ND	ND	0.001	0.001		

执行标准: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备注: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表 4-4 无组织废气甲烷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%

检测结果	2025 年 03 月 05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北	2#厂界东南	3#厂界南	4#厂界西南		
第一次	8.40×10^{-5}	9.88×10^{-5}	1.25×10^{-4}	1.08×10^{-4}	1.38×10^{-4}	5%
第二次	7.74×10^{-5}	1.01×10^{-4}	1.29×10^{-4}	1.04×10^{-4}		
第三次	8.53×10^{-5}	1.03×10^{-4}	1.28×10^{-4}	1.04×10^{-4}		
第四次	7.79×10^{-5}	1.04×10^{-4}	1.38×10^{-4}	9.98×10^{-5}		

执行标准: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24)

表 4-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无量纲

检测结果	2025 年 03 月 05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北	2#厂界东南	3#厂界南	4#厂界西南		
第一次	<10	<10	<10	<10	<10	20
第二次	<10	<10	<10	<10		
第三次	<10	<10	<10	<10		
第四次	<10	<10	<10	<10		

执行标准: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备注:当初始稀释倍数为10的样品平均正解率M值小于或等于0.58时,则实验自动结束,样品臭气浓度以“<10”表示。

表 4-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	2025 年 03 月 05 日	
	昼间	夜间
厂界北侧 (▲1#)	50	44
厂界东侧 (▲2#)	51	46
厂界南侧 (▲3#)	51	45
厂界西侧 (▲4#)	50	44
标准限值	60	50
执行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2类排放限值	

五、检测结论

检测结果表明：本项目检测期间，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，无组织废气甲烷测定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中的要求。

项目厂界噪声昼间、夜间测定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

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写人： 马永利 审核人： 李银 签发人： 李银

时 间： 2025.3.24 时 间： 2025.3.24 时 间： 2025.3.24

